**土木工程实验中心操作考核及成绩评定办法**

1、 操作考核的实验项目为课内必做实验，由土木工程实验中心指定。

2、 在操作考核前已有无故缺做实验项目的学生不得参加考核，且考核成绩记为零分。

3、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正确操作，并自主完成规定实验内容。

4、 学生必须在操作考核前充分预习，并形成预习报告或实验方案，否则取消考核资格，且考核成绩记为零分。

5、参加考核的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指导教师的安排，否则取消考核资格，且考核成绩记为零分。

6、 学生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规定(或预约)时间参加实验操作考核，必须事先持相关证明向实验室请假，否则不予安排补考，且考核成绩记为零分。

7、 学生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实验内容，每超过10分钟扣5分，直至成绩总分扣完为止。

8、 学生在考核过程中，不得大声喧哗，不得与其他组成员交谈，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的考试制度，否则取消考核资格，且考核成绩记为零分。

9、 学生在完成考核规定实验内容后，必须复原所有实验仪器、装置及工具，并摆放整齐，若有未按规定复原到位的，每项扣5分。